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4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18年11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1

审议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

对苏丹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

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智利、哥伦比亚、荷兰、瑞士)提交

1. 苏丹于2003年10月13日批准《公约》，《公约》于2004年4月1日对苏丹生效。苏丹在2004年10月1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报告了其管辖或控制下含有或疑似含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苏丹有义务在2014年4月1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苏丹认为自己无法按期完成，向2013年举行的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提出请求延期6年，至2019年4月1日。第十三届会议一致准予这一请求。
2. 第十三届会议在批准苏丹2013年的请求时注意到，苏丹虽然在《公约》生效前就做出持续和大量的努力，但仍面临履行第5条义务的剩余遗留艰巨挑战。
3. 2018年3月28日，苏丹向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项延长2019年4月1日期限的请求。委员会2018年6月4日致函苏丹，请其就延期提交补充说明和资料。2018年8月17日，苏丹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经修正的请求。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苏丹及时提交请求并与委员会进行合作对话。苏丹这次请求延期4年，至2023年4月1日。
4. 该请求指出，在2013年3月28日延长期开始时，苏丹仍面临38,004,274平方米的挑战，其中24,716,510平方米受到杀伤人员地雷污染，包括58个确认危险区(面积为2,937,264平方米)的和62个疑似危险区(面积为21,779,246平方米)。请求指出，在第一次延期请求所涉时期，苏丹又发现了8,009,975平方米的新疑似危险区，包括1,802,666平方米的杀伤人员地雷污染区。委员会注意到，苏丹执行第5条的努力只是解决爆炸物危险所需全部努力的一部分，因此，委员会指出苏丹应继续提供按污染类型分类的信息。
5. 请求指出，延长期内苏丹共处理1,060个雷区，解禁面积20,405,932平方米，其中注销10,261,441平方米，减少4,704,009平方米，清理5,440,482平方



米，销毁 1,519 枚杀伤人员地雷、470 枚反坦克地雷和 32,397 件未爆弹药。在此背景下，委员会指出，苏丹必须继续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报告其进展，提供按“通过非技术性勘测注销的”、“通过技术性勘测减少的”、“通过清理已处理的”三类分列的信息。

6. 委员会注意到一处细微出入，2013 年报告有待处理的面积为 38,004,274 平方米(表 4)，已处理的面积为 20,405,932 平方米(表 6)，新发现的疑似危险区面积为 8,009,975 平方米(表 5)，而截至 2018 年报告的剩余挑战为 26,462,436 平方米(表 12)。

7. 请求指出，在上次请求所涉时期内，苏丹完成了对加达里夫州和红海州的清理，卡萨拉州预计于 2018 年完成。请求还指出，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苏丹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进行了“地雷调查评估”，结果查明了 38 个危险区域，即 1 个确认危险区和 37 个疑似危险区，面积达 2,830,824 平方米，并报告已处理了 284,182 平方米。

8. 请求指出，在初始延期请求所涉时期内启动的“数据清理”进程仍在进行中。委员会致函苏丹，请其提供更多关于“数据清理进程”进展的资料，包括尽快解决这一问题所需的额外支持和详细时间表。数据清理进程的结果预计不会对清理面积产生影响，但会对将被纳入数据的注销面积产生影响，这反过来将尽可能缩小已清理面积与已结束的总危险的规模之间的差异。委员会欢迎苏丹努力通过“数据库清理”等措施进一步明确其执行挑战，同时强调苏丹应尽快开展这些努力。

9. 请求中指出了在最初延长期内妨碍执行工作的下列情况：(a) 排雷行动资金不足；(b) 冲突再起且持续不断；(c) 新增污染；(d) 信息收集；(e) 排雷设备缺乏和不足；(f) 深埋的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土壤中的金属含量；(g) 气候因素和大气条件。

10. 请求指出，杀伤人员地雷继续在苏丹产生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包括：当地居民持续伤亡、境内流离失所、阻碍道路通行、阻碍获取农业、森林和水资源。委员会注意到，在请求的延长期内完成第 5 条义务，有可能大大有利于改善苏丹的人员安全和社会经济状况。

11. 请求指出，剩余挑战包括 98 个已知或疑似含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危险区域，面积为 19,285,410 平方米，其中 53 个确认危险区面积为 2,418,930 平方米，45 个疑似危险区面积为 16,866,480 平方米。苏丹剩余的挑战位于青尼罗州(1,055,063 平方米)和南科尔多凡州(18,197,956 平方米)两个州。

12. 如前所述，苏丹的请求为期 4 年(至 2023 年 4 月 1 日)，理由是为解决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剩余的杀伤人员地雷污染问题。请求指出，苏丹清除剩余污染区的计划假设的前提是，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地区的安全局势将会改善。请求还指出，在延长期内，苏丹打算加倍努力清除数据库中登记的所有危险，对疑似危险区进行调查，以确定和清除已确认的雷区，并调动更多国内资源，加强与捐助方的协调。同样，苏丹将努力为境内的地雷行动创造积极环境。请求还指出，在延长期内，苏丹将采取行动加强国家地雷行动中心的能力。

13. 请求指出，鉴于剩余污染区的通行状况有所改善，鼓励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商业公司与苏丹接触，从而规划它们如何能够对总体地雷行动做出积极贡献。委

员会致函苏丹，请其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苏丹努力与苏丹境内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接触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的情况。请求指出，苏丹欢迎任何感兴趣的国际地雷行动非政府组织将其资产部署到苏丹，协助苏丹履行第 5 条义务。

14. 委员会指出，能否进入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取决于安全状况的改善、和平进程的进展以及是否有足够的资金。委员会致函苏丹请其补充资料，说明正在进行的全国政治对话和将地雷行动作为对话一部分加以审议的情况。苏丹经修正的请求指出，国内存在普遍的乐观情绪，这些事态发展实际上为苏丹确定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几个可以着手的机会提供了有利的氛围，这可以大大增加今后几年开展地雷行动的可能性。

15.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这些州剩余挑战的信息所依据的是地雷影响调查的数据，随着通行情况的改善，苏丹将进行“一般性勘查”和“重新评估”。委员会致函苏丹请其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地雷评估调查的结果及其为支持人道主义援助进入这些州而提供排雷能力的努力。苏丹的修订请求包括一项“促进和改进国家地雷行动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计划”，其中包括加强国家地雷行动中心质量管理人员的调查能力。委员会还致函苏丹，要求使用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术语，以确保将要开展的调查过程得到清晰的理解。

16. 委员会注意到，上一次延长期内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519 枚)是与低密度雷区情况相一致的杀伤人员地雷沾染。由于目前正在审查《国家地雷行动战略》以及《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和《准则》，委员会指出苏丹必须按照《马普托行动计划》行动 9，确保制定并实施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有意义的土地解禁标准、政策和方法，以充分迅速执行《公约》。委员会注意到苏丹承诺审查并采用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委员会指出，苏丹必须随时向缔约国通报履行这些承诺的步骤。

17. 请求指出，苏丹有一项在延长期内解决所有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沾染问题的计划，包括 2018 年处理 80 个确认危险区和 3 个疑似危险区(总计 4,203,462 平方米)，2019 年处理 54 个确认危险区和 3 个疑似危险区(总计 12,271,544 平方米)，2020 年处理 16 个确认危险区和 2 个疑似危险区(总计 5,493,256 平方米)，2021 年处理 4 个确认危险区和 16 个疑似危险区(总计 1,162,031 平方米)，2022 年处理 13 个确认危险区和 7 个疑似危险区(总计 1,171,461 平方米)，2023 年处理 4 个确认危险区和 22 个疑似危险区(总计 1,160,682 平方米)。委员会指出，苏丹必须始终提供按弹药类型和“已知”(确认危险区)或“疑似”(疑似危险区)含有地雷的地区分类信息。

18. 请求指出，苏丹在这一期间(2018-2023 年)将需要 59,838,606 美元的资金。请求进一步指出，苏丹政府出资 1,200 万美元，即每年 200 万美元，外加 2018 年通过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获得的国际资金 1,367,470 美元。委员会注意到，在上一次请求所涉期间(2014-2017 年)，苏丹解禁了 20,405,932 平方米，预算为 1,460 万美元。委员会又注意到，剩余 26,462,436 平方米的挑战预计需要资金 59,838,606 美元。在这方面，委员会致函苏丹，要求进一步澄清预计所需经费的计算情况。

19. 委员会注意到，鉴于外部支持对于确保及时执行的重要性，苏丹应加强其筹资战略。关于筹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苏丹承诺通过定期联络、及时报告和宣传行动，回应现有捐助方群体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请求还指出，苏丹将确定海湾

国家、新兴经济体等潜在的新捐助方，以及确定慈善家和私人、基金会和商业实体等新的“非常规”伙伴，从而扩大捐助方群体。请求进一步指出，苏丹将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合作。委员会指出，苏丹须随时向缔约国通报履行这些承诺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

20. 委员会指出，为《公约》计，苏丹应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委员会提交延长期剩余时间的最新详细工作计划。委员会指出，工作计划应包括一份采用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一致的术语编制的全部已知或疑似含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最新清单、请求延长期到期前每年预计要清理的区域和面积、负责清理的组织，以及根据新的经费水平相应制定的详细订正预算。

21. 委员会注意到，请求包括可能有助于缔约国评估和审议该请求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清理后活动的照片和案例研究、关于剩余污染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进一步详细资料、地雷受害者的信息和苏丹政府对事故的反应、各州的详细年度工作计划，以及照片和列有有待处理的剩余土地的附表。

2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苏丹在请求中以及随后答复委员会提问时提供了全面、完整、清晰的资料。委员会指出，苏丹提出的计划可行、便于监测，并阐明了哪些因素可能影响执行速度。委员会还注意到，该计划的成功取决于能否进入剩余的污染区，而这有赖于改善安全和政治对话的进展，需要稳定的国家资金和筹集国际资金，与国际利益攸关方接触，以及创造对参与地雷行动的组织有利的环境。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为《公约》计，苏丹应每年向缔约国报告以下情况：

(a) 相对于苏丹年度工作计划中所作承诺，土地解禁方面的进展，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对成果进行分类，包括对销毁的爆炸物危险进行一致分类；

(b) 关于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地雷调查评估、相关调查和排雷能力部署的最新资料，包括查明新雷区的情况及其对苏丹工作计划中规定的年度目标的影响；

(c) 定期更新安全状况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如何会对执行工作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晌；

(d) 关于审查苏丹《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国家技术标准》和《准则》的最新资料，包括这些进程进展情况的明确时间表和关于“数据清理”工作的最新资料；

(e) 关于新战略计划内的筹资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苏丹政府提供的资源和收到的支持执行工作的外部筹资，以及资金水平对执行工作计划的影响；

(f) 苏丹地雷行动方案结构的最新情况，包括任务完成后应对残留污染的现有和新的组织能力与机构能力。

23. 委员会指出，苏丹除了如上所述向缔约国报告外，务必在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上以及利用报告指南提交第 7 条报告等方式，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与苏丹在请求所涉期间执行第 5 条和请求所作其他承诺相关的其他动态。